

永大财税

电子月刊



(2018年7月)

(总第109期)

出版人：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策划编辑：富克尧

编辑时间：2018年8月2日

目录

【税收要闻】	2
全国省市县乡四级新税务机构全部完成挂牌.....	2
【流转税文件】	3
（无）	3
【其他税费】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烟叶税计税依据的通知财税〔2018〕62号	4
【所得税文件】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5
【答疑精选】	6
【永大服务名录】	8
永大服务名录.....	8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税收要闻】

全国省市县乡四级新税务机构全部完成挂牌

发布日期：2018年7月20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7月20日，全国县乡国税地税机构正式合并，所有县级和乡镇新税务机构统一挂牌，标志着全国省市县乡四级税务机构分步合并和相应挂牌工作，经过36天的努力至此全部完成，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第一场攻坚战圆满收官，下步改革将向逐级制定和落实“三定”规定、逐级接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等领域纵深推进。

在县乡国税地税机构合并挂牌这一重要的改革节点，税务总局领导再次分赴各地督导调研改革情况和下半年税收重点工作，并参加了当地县级新税务机构挂牌仪式。税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军在河北省固安县调研，与河北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袁桐利共同为国家税务总局固安县税务局揭牌，赴办税服务厅和新挂牌的乡税务分局看望基层税务干部并座谈。王军代表税务总局向关心、指导、支持、帮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各级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及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和社会各界表示衷心感谢，向迎难而上、奉献担当的广大税务干部职工表示诚挚慰问。

王军指出，下步改革任务更加艰巨，各级税务部门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税务机构改革各方面和全过程，继续不折不扣地执行好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一鼓作气、一往直前，细而更细、实而更实地打好制定和落实“三定”规定、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税费业务和信息化整合升级等一系列攻坚战，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在年内高质量圆满完成。要在省局改革做好、市局改革行稳的基础上，针对县乡税务机构既是改革落实的最末梢，又是面向纳税人、缴费人最前沿的特点，全力确保基层改革推进到位，把基层进一步建设好，把基础进一步稳固好，切实推动各项便民措施落地见效，确保税务机构改革推进一步，纳税人和缴费人获得感增进一分。

挂牌仪式上，国家税务总局各县级税务局主要负责人纷纷表示，将以全面增

强“四个意识”为统领，扛好改革大旗、压实改革责任、聚力改革攻坚，以高昂的斗志和饱满的精气神，按照“两不误、两促进”的要求，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确保各项税收工作有条不紊推进，充分展现新时代新机构新风貌新作为，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改革答卷。

据悉，前期各省、市新组建的税务局在国家税务总局和各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一盘棋”谋划、分阶段实施、机制化推进、挂图式作战，多方协同、上下联动，确保了改革工作按照统一要求、统一标准、统一步调顺利推进。在6月15日省级新税务机构挂牌前，按照“机构改革，服务先行”的理念，5月1日即基本实现了国税地税业务在实体办税服务厅“一厅通办”、网上税务局“一网办理”和12366纳税服务热线“一键咨询”，让纳税人尽早享受改革带来的便利。随着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与纳税人和缴费人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全国税务系统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优化高效统一的原则，充分释放机构改革红利，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升级服务举措，切实增进办税和缴费便利，维护纳税人和缴费人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严厉打击虚开发票和骗税行为，维护良好税收秩序，确保国家税收安全，以税务机构改革的新成效，开创税收工作新局面，推进税收事业新发展。

各地党委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税务总局派出的联络督导组、各地税务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了当地新税务机构挂牌仪式。

【流转税文件】

(无)

【其他税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烟叶税计税依据的通知财税〔2018〕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有效实施，经国务院同意，现就烟叶税计税依据通知如下：

纳税人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包括纳税人支付给烟叶生产销售单位和个人的烟叶收购价款和价外补贴。其中，价外补贴统一按烟叶收购价款的10%计算。

请遵照执行。

[回到目录](#)

【所得税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

财税【2018】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现就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二、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三、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 税收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等规定,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下同)的,均可以享受财税〔2018〕77号文件规定的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以下简称“减半征税政策”)。

前款所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或者财税〔2018〕77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企业本年度第一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未完成上一纳税年度汇算清缴,无法判断上一纳税年度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可暂按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第四季度的预缴申报情况判别。

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的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三、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

四、本年度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以下规定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一)查账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2.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预缴时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三)核定应纳税额征收企业。根据减半征税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依照原办法征收。

(四)上一纳税年度为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条件的,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五) 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 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 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 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五、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减半征税政策, 年度汇算清缴时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 应当按照规定补缴税款。

六、按照本公告规定小型微利企业 2018 年度第一季度预缴时应享受未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3 号) 在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废止。

【答疑精选】

1. 当月确认收入下月开发票, 纳税申报表怎么填

会计确认收入和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是两个概念, 只是往往这两个时点一般会一同发生。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第四十五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

(一)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 先开具发票的, 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根据销售形势的不同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点也不同。

如果贵公司业务符合会计收入确认条件, 那么会计上确认收入。如果增值税没有发生纳税义务, 那么不需申报。如果增值税纳税义务已经发生, 但是没有开票。在增值税申报表未开票收入中进行申报, 待开票之后进行红冲, 由于在新的增值税比对系统下, 未开票收入是负数可能出现锁税盘的情况, 建议贵公司在红冲申报当期携带相关合同, 会计处理到纳税大厅进行申报。

2. 转租房屋是否缴纳房产税问题

根据《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由经营管理的单位缴纳。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缴纳。前款列举的产权所有人、经营管理单位、承典人、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统称为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所以在房屋产权明确的情况下，房产所有人是纳税义务人，转租方不是房产税的纳税义务人，所以不需要就转租收入缴纳房产税。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对于低价租入，高价租出的行为，如果没有合理的商业目的，还是存在一定税务风险。

3. 不动产经营租赁业务收取的押金增值税处理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

不动产收取押金在收取时不属于收费，但是由于承租方违约等原因，出租房最终没有将押金返还给承租方时，该押金产生纳税义务应当作为价外费用缴纳增值税。

【永大服务名录】

永大服务名录

号	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	办公地址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 务有限公司	王 伟明	1330137 6128	北京市西城区裕 民路18号北环中心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 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	姚 敏丽	1890600 9990	厦门市思明区仙 岳456号永升海联中心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 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	贺 晓峰	1366894 7831	广州市越秀区五 羊新城寺右一马路1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 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	周 晓东	1391887 5755	上海市闸北区灵 石路658号大宁财智中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 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	吴 彪	1398352 1820	重庆市江北区洋 河路9号B幢海怡花园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 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	宋 红岩	1375609 1111	吉林省长春市朝 阳区建设广场高层公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 务有限公司济宁分公	杨 博	1335512 6077	山东省济宁市市 中区吴泰闸路107号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 务有限公司泉州分公	余 梅兰	1590606 3991	福建省泉州市丰 泽街保险大厦14楼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 务有限公司福州分公	龚 昌达	1332831 8500	福州市鼓楼区省 府路1号金皇大厦7层
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 务有限公司张家口分	姚 春青	1538313 8642	张家口市宣化区 东草市街5号院2号楼2
1	四川永大海韵税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杨 焕贵	1388016 8822	成都市锦江区一 环路东五段46号天紫

2	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赵辉	13933049003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创新大厦907
3	安徽永大正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潘震	13956013518	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135号天庆大厦A
4	贵州永大合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韦西贝	13809436045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合群路一号龙泉
5	北京永大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刘兆伟	1350125856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
6	辽宁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宋雷	13304045745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52号1016
7	湖南永大德缘彩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建新	1346755296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755号国
	河南永大光华税务	邵	1352689	郑州市伏牛路53
9	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方东标	13858119388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23号百脑汇科技
0	淮南永大和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朱泉	13305543558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南路220号
1	西安永大倡导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爱云	13772069132	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东元西路3号4幢
2	天津永大平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士友	13920912657	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与泰来西道交口
3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周维光	1581879273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佳和華强大厦B座

完

[回到目录](#)

本刊声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 仅供了解、参考学习, 如

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免费使用，禁止商用，违规追究。